

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虞法院”）根据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国大”）的申请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0)浙0604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上虞国大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

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债权人重新申报债权的流程，债权人在上虞国大预重整程序中登记的债权可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但债权若有变化的，请债权人及时补充申报债权。

管理人现对债权补充申报方式、要求等内容说明如下：

一、预重整阶段未申报债权的

预重整阶段未申报债权或在预重整阶段对上虞国大享有到期、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事项请参见债权申报须知。

二、预重整阶段已申报债权的

预重整阶段已登记债权的，若债权人认为不存在补充申报事由的，无需再次申报。

已登记债权的债权人可根据以下情况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

1. 原登记债权的本金需变更的；
2. 附孳息的债权，孳息调整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若需要对孳息部分进行变更的，可向管理人补充申报；
3. 原债权登记时未提供财产担保相关证据，现可提供的；
4. 其他需要补充申报的债权。

补充申报的债权应说明补充申报的理由，主张孳息的应说明孳息计算期间及计算标准。补充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具体事项参见债权申报须知。

三、债权申报方式

1. 新申报

新申报的债权人请根据债权申报须知及网络申报债权填报说明进行债权申报。

2. 补充申报

进行补充申报的债权人，仍应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填报补充申报信息。

债权人进行补充申报时，请先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后点击“开始债权申报预登记”，进行债权补充申报。



债权人进行补充申请时，请特别注意在“步骤1-债权申报”中“请选择债务人”一栏中，点选“债权补充申报通道”，如下图：



债权人其他补充申报步骤，参见网络申报债权填报说明。

如有其他疑问，请联系管理人进行咨询，联系电话：15957579898、13735270920，联系人：范平淹、谢钊。接受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11日